

证券代码：839503 证券简称：嘉能未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启东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于2026年4月9日首次开庭，并于2026年4月27日完成二次开庭，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提交反诉，目前等待再次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信德胜隆（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嘉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原告委托被告加工。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乙烯焦油采购货款，由被告向中国石化采购，并由原告提货，货权归原告所有。以上货物总金额¥25,949,431.00 元，总数量共计 8200 吨。上述 8200 吨中，其中 2,860.07 吨由原告直接拉走，剩余吨数送至被告启东仓库。

另外，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原告直接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乙烯焦油，送至被告启东仓库。货物总金额¥10,989,398.59，总吨数 3329.84 吨。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今，原告陆续从被告处提货，现双方就未提货物及发票在被告启东仓库剩余的未让原告提货的吨数为 3,568.65 吨。

被告至今仅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票¥18,881,985.10 元，被告欠 7,067,445.9 元乙烯焦油销售增值税专票未向原告开具，因此给原告造成税款损失¥2,376,663.22 元。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今在被告启东仓库剩余的未让原告提货的吨数为 3,568.65 吨。

按照隆众资讯 2026 年 1 月 30 日乙烯焦油市场价格 3500 元每吨计算，剩余 3,568.65 吨未被提货乙烯焦油的市场价值为 12,490,275.00 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一、再次催告被告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 7 日内，联系民事起诉状中上述原告诉讼代理人并安排由原告完成提货 3,568.65 吨乙烯焦油，并保证符合《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质量：

否则，关于前述 3,568.65 吨乙烯焦油，请贵院判令被告按照货值

¥12,490,275.00 元(按 3500 元/吨计)向原告支付，并另外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2,490,27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收到起诉状之日后的第 8 日起算至实际全部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欠 7,067,445.9 元乙烯焦油销售增值税专票未向原告开具，给原告造成税款损失¥2,376,663.22 元。再次催告被告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 7 日内，联系民事起诉状中上述原告诉讼代理人并完成开具交付上述 7,067,445.9 元增值税专票，否则，向原告赔偿造成税款损失¥2,376,663.22 元，并另外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2,376,663.22 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收到起诉状之日后的第 8 日起算至实际全部支付之日止。

三、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法院保全费等。

四、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函费用人民币 5946.78 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公司子公司江苏嘉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反诉请求：

1、依法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 11 份《销售合同》系双方为履行《委托加工协议》而进行的原料委托采购安排，不具有独立的买卖合同效力；

2、判令撤销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及前述 11 份《销售合同》，或确认合同无效。

3、判令反诉被告返还《销售合同》所涉乙烯焦油 5101.12 吨，如不能返还的依法赔偿。

4、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委托加工合同》造成损失，人民币 679.2 万元（包括实际损失 199.2 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 480 万元）；

5、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25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反诉被告每月委托加工乙烯焦油不低于 2000 吨，自购原料送至我方厂区。因反诉被告无中石化采购资质，为履行加工协议，双方签订 11 份无差价《销售合同》，由我方代采原料，

该合同并非真实买卖，仅服务于加工事宜。

后续反诉被告未发任何加工指令，擅自运走原料，还假借加工名义自购原料挪作他用，规避监管，现恶意起诉要求履行销售合同，实则骗取我方采购渠道。

依据《民法典》，案涉销售合同属通谋虚伪表示无效，加工协议因欺诈可撤销，反诉被告的行为致我方场地、设备闲置，预期收益受损。特此反诉，请求驳回其本诉请求，撤销相关协议、确认合同无效，并判令其赔偿我方全部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开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提交反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败诉，可能面临发货或退款，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事项是要求公司发货或支付货款，会给公司财务方便带来一定压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维护公司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苏 0681 民初 3070 号传票

民事反诉状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